



威诺克

NEEQ : 871307

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WNC Intelligent Equipment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任淑华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电话	023-49333325
传真	023-49338870
电子邮箱	120924976@qq.com
公司网址	www.wnczn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凤凰一路 66 号 40216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4,667,188.61	88,027,139.56	-3.8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6,020,221.38	35,825,997.41	-27.37%
营业收入	49,555,051.71	57,574,497.49	-13.9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9,805,776.03	3,591,166.52	-373.0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1,206,679.95	2,448,805.8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857,446.68	-4,651,828.40	118.4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36.24%	8.30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0	0.12	-3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4	0.0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78	1.08	-27.7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0,694,750	32.21%	-55,000	10,639,750	32.0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332,500	13.05%	-	4,332,500	13.0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,501,750	22.60%		7,501,750	22.60%
	核心员工	-	-	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2,505,250	67.79%	55,000	22,560,250	67.9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997,500	39.15%		12,997,500	39.1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2,505,250	67.79%		22,505,250	67.79%
	核心员工	-	-		-	
总股本		33,200,000	-	0	33,2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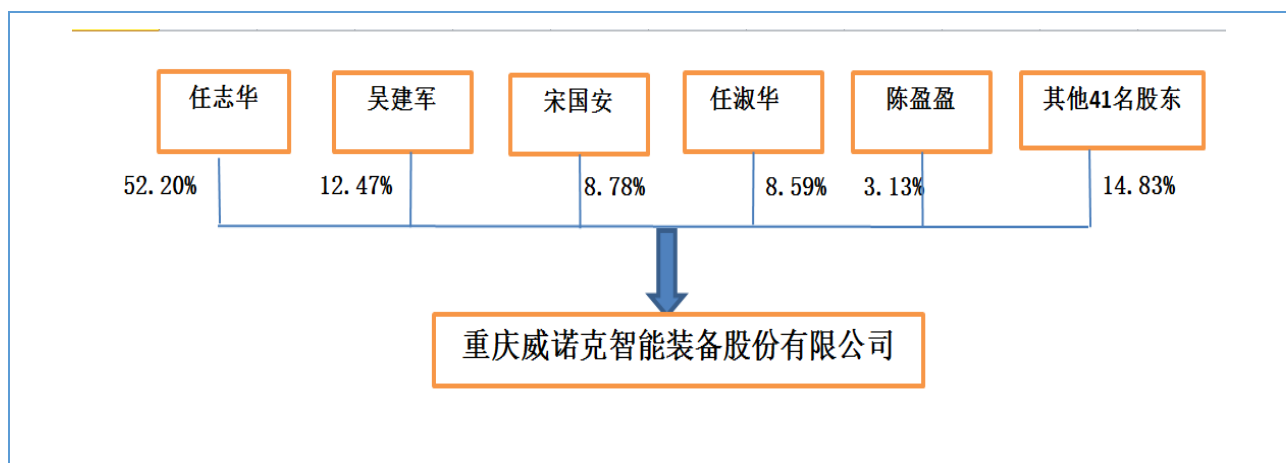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任志华	17,330,000		17,330,000	52.20%	12,997,500	4,332,500
2	吴建军	4,140,000		4,140,000	12.47%	3,105,000	1,035,000
3	宋国安	3,217,000	-303,000	2,914,000	8.78%	2,412,750	501,250
4	任淑华	3,050,000	-197,000	2,853,000	8.59%	2,287,500	565,500
5	陈盈盈	1,040,000		1,040,000	3.13%	780,000	260,000
合计		28,777,000	-500,000	28,277,000	85.17%	21,582,750	6,694,25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、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，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、姻亲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 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 额
1.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	财务费用	冲减 280,000.00 元	—	500,000.00 元	—
2.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545,211.31 元	—	1,376,677.70 元	—
3.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6,336.40 元	—	0.00 元	0.00 元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